

# 健康事業管理系

## 健康服務管理中心使用細則

103 年 9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未經登記之借用者，請勿自行使用相關設備。
- 二、請保持本中心室內安靜，嚴禁喧嘩與嬉鬧。
- 三、為維護本中心之整潔與設備之正常運作，禁止攜帶任何食物及飲料入內。
- 四、使用完畢，請務必將所有設備(椅子、儀器)歸位，並將四周環境清理乾淨及確實關閉所有電器用品及門窗。
- 五、若設備或儀器壞或遺失，請立即報告負責人。
- 六、未經登記之使用者，請勿自行使用相關設備。
- 七、學生違反中心上述使用細規者，將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有任何疑問請洽管理人員。